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12〕139号

##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活动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 佛山市南海区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 模范县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的深入发展,不断提高国土资源管理水平,使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0年度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3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约集约用地是指在控制用地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对土地单位面积上的投入比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的一种利用模式,目的在于挖掘土地使用潜力,节约宝贵的土地资源。

**第三条** 创建活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加强部门协调,调动群众积极性,坚持资源节约优先战略,体现深入推进科学发展的根本要求。

##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四条**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一)1年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100亩,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也不得大于5%。3

年内没有发生群发性非法勘查开采、矿山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土地利用效率高。建设用地地均 GDP 及增长率要在全中国同类土地利用类型和同类土地等别的区县中排名靠前；坚持土地使用权的有偿使用，逐年提高土地有偿使用率，凡有偿使用的土地一律以招拍挂的方式进行公开供应；土地供应率要力争达到 80% 以上，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和解决土地“批而未用”问题及闲置低效利用问题，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土地规划执行度高。在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公众的参与度和规划信息公开程度高，规划实施情况也较好。

（四）耕地保护效率高。耕地数量大于未耕地保有量指标，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耕地占补平衡义务得到履行并落实到地块，建立了完善的耕地与基本农田经济补偿机制。

（五）土地执法效率高。建立比较完善的土地执法动态监测网络，能够及时发现违法用地并能有效查处案件。

**第五条** 对国土资源日常管理工作方面的具体衡量标准参照当年度国土资源部出台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考核办法》执行。

### **第三章 创建工作实施管理**

**第六条** 创建活动要有明确的领导机构、实施方案和宣传方案。领导机构能够发挥统一指挥的作用，实施方案要切实可行，

宣传活动要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第七条** 为引导干部树立科学的政绩观，要将国土资源节约集约评价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

**第八条** 宣传活动要注意节约成本，力求实效；突出主题，抓住重点；实现日常工作和创建活动的相互促进和协调。

**第九条** 建立创建活动管理的责任追究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对工作停滞不前、问题比较突出的成员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限期整改等惩罚措施。

**第十条** 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督机制，确保监督渠道畅通。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对经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保障创建活动的透明性、规范性。

**第十一条** 建立创建活动工作档案。主要包括：管理办法与制度、领导机构组成、实施方案、宣传方案、会议通知及会议纪要等相关会议资料、主要活动记录、奖惩记录、工作总结、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反映等文字、图片、录音、视频资料。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镇（街道）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活动 办法 通知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2年6月18日印发

---